

阳新县焦山物流仓储中心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E42020000675006980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阳新县焦山物流仓储中心工程已由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阳发改审批[2025]245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409-420222-04-01-358427，项目业主为阳新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资金及自筹，采购计划备案号420222-2025-02146，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阳新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哲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阳新县城东新区。

建设规模：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36242平方米，约54.3亩，其中生产性用房建筑面积27699.6平方米，非生产性用房建筑面积3815.64平方米，容积率0.87，建筑密度35.7%，绿化率<20%。地上共11个建筑单体，其中监控中心2256.16平方米，共4层；试验检测中心2471.36平方米，共4层；分拣配送中心3764.48平方米，共4层；后勤中心3377.18平方米，共4层；设备用房418.46平方米，共1层；垃圾转运站20平方米，共1层；5栋1层钢结构智能仓储仓库总面积19207.6平方米。包括用地范围内的道路、场地绿化、地面硬化、室外管网等工程。

其他：依据《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办法》（鄂公管文【2023】25号）和黄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印发的黄政数局发[2023]1号文《黄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定标工作指引（试行）》，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法实施招投标活动，有关条款详见招标文件。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36242平方米，约54.3亩，其中生产性用房建筑面积27699.6平方米，非生产性用房建筑面积3815.64平方米，容积率0.87，建筑密度35.7%，绿化率<20%。地上共11个建筑单体，其中监控中心2256.16平方米，共4层；试验检测中心2471.36平方米，共4层；分拣配送中心3764.48平方米，共4层；后勤中心3377.18平方米，共4层；设备用房418.46平方米，共1层；垃圾转运站20平方米，共1层；5栋1层钢结构智能仓储仓库总面积19207.6平方米。包括用地范围内的道路、场地绿化、地面硬化、室外管网等工程。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计划工期：540日历天，计划开工2025年12月。

合同估算价：7349.81万元（其中含预备费374.41万元）。

2.3 其他：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1）资质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人员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管理机构由联合体牵头人组成）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其中，项目管理机构还应配备具有岗位证的相应专业管理人员，其中安全员还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得本项目中相互兼职。

(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60 个月）至少承建过一个单项合同在6000万以上的建筑工程业绩（须提供县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网或政府采购网中标结果公告截图及网址链接、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若联合体投标，业绩由联合体任意一方单位提供均可。

(4) 财务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全体成员）须提供近三年（2022、2023、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附注）。如新成立的公司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可以提供其他能够证明公司财务状况的材料，如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最近几个月的财务报表等。

(5) 信誉要求：1.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2.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3.2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三家；

(2) 联合体双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及各方权利义务；

(3) 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为联合体授权代表执行联合体有关的决议，以联合体名义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

(4) 组成联合体应符合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的项目投标。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3.5 其他要求：所有省内、外建筑企业在鄂从事建筑活动，需登陆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以一体化平台记录公示的信息为准，提供平台信息记录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如未提供或查实不符合要求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作废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阳新县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https://bid.hsztbzx.com/suite/logi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详见《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办理通知》）。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2025年12月10日00:00至2025年12月15日23:59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实体CA（湖北CA）、移动CA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 9时0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投标相关事宜

6.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6.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操作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7.评标办法

7.1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2 本次招标评标方式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8.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高频证照免证明、合同网上签订、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工程款网上查询. 具体操作阳新县人民政府网招标采购栏目中招标投标办事指南的高频证照免证明等操作手册网址

: http://www.yx.gov.cn/zfxxgk/fdzdgknr/zbcg/zbtbbszn/202309/t20230914_1050510.html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阳新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10.联系方式

1. 招标人：阳新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阳新县兴国镇东岳路166号

联系人：孙志刚

电 话：18327807698

2.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哲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阳新县城东新区莲花湖1号3栋12单元2902室

联系人：王文卿

电话：17871856668

3. 综合监管机构：阳新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股

地 址：阳新县市民之家四楼

电 话：0714-7319782

投诉网址：http://www.yx.gov.cn/zmhd/bmzqlxdh/202203/t20220303_884383.html

2025年12月9日

备注：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

2.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